

合同编号：SFZX-2026-035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6 年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俊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沈子悦

联系电话：029-8653125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陕西俊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6W9KKLXQ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1510296980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以南、朱雀路以东
3 幢 10427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期限

1. 服务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办公大楼1楼消防控制室。

3. 服务依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及其它现行的消防控制室操作管理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甲方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和消防设备监控管理，防止和处置消防安全事故。
2. 监督配合消防维护人员对大楼消防设备进行巡检和维修，保障消防设备正常运转。
3. 负责甲方办公区内 24 小时全天候巡逻，及时发现各类消防安全隐患，随时准备提供紧急帮助。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二）服务要求：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和种类，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和《消防控制室管理标准》（2019 修订版）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规范操作消防控制系统设备，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和处置工作。

1. 值班人员要求。
①消控室必须严格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名值班人员，每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
②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含）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能够规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且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相关消防设施器材，具备基础电脑操作能力。
③乙方派遣的值班人员，必须是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的工作人员。年龄 18-60 周岁，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不得有纹身，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习惯；能胜任消防值班工作。值班班长

应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有能力处置消防突发事件，会处理工作中的矛盾纠纷。④乙方派遣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同时乙方应制定花名册，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值班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或电话、口头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⑤设立值班班长一名，负责消防值班队伍的规范化管理。更换值班班长，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值班人员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生病、请假以及其他等原因造成的缺人缺岗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确保消防值班人员工作的稳定与连续。

2. 设备监控要求。①根据建筑（单位）规模及其火灾危险性特点，消防控制室内需要保存必要的文字、电子资料。②建立消防控制室纸质台账档案和电子资料，反映建筑特征及其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3. 制度规范要求。①乙方应依照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细化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义务消防员等内容。②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服务区域实际，建立值班、巡查、交接班、登记、内务等制度，按照服务标准等提供规范的服务。③乙方应收集整理消防联动系统控制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及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和技术规程等。

4. 资料登记要求。①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

散预案的演练记录。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等记录。②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③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5. 控制室管理要求。①保持消防控制整洁卫生。②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固定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的设备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③出现火灾灾情值班人员应立即启动单位应急疏散和初期火灾扑救灭火预案,同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负责人。

6. 工作衔接要求。①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和工作沟通,每月至少一次了解甲方对消防值班的意见建议。②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于5个工作日内,对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系统设施设备进行查验。服务期满后,下一任服务单位进场并办理完交接手续方可撤离,并由甲方支付最后费用。③乙方应在前一个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甲方消防系统状况报告。

7. 工作管理要求。①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指挥,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②值班人员服装、器材由乙方按照标准配置。③值班人员当月值班表应在上月月末提前2个工作日报送甲方相关管理部门。④值班人员工作时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⑤值班人员应礼貌待人、仪表整洁、用心服务、文明用语。⑥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报告各类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

和重要情况。⑦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

（三）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四）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五）其他要求：

1. 如果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消防控制室内物资设备失窃、消防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消防值班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伤害或第三方侵权、侵害的，由乙方处理，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消防值班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含第三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2. 甲方负责提供消防控制室内空调、办公品等基本办公条件，乙方值班人员可以在中心职工餐厅就餐，但需按 330 元/月·人标准缴纳餐费。

3. 乙方值班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4. 乙方值班人员应完成其他属于消防控制系统服务范围的工作，以及甲方相关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7856.00 元，大写：肆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整。服务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小写：38988.00 元）；2026 年 12 月申请年度最后一次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和保函金额，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整（¥小写：272916.00 元），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保函。

（三）银行保函金额和有效期限：银行保函金额为贰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小写：233928.00 元），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6 月 15 日。

（四）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账 号：10320733562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俊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99101824106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四、服务职责

（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消防控制室值守劳务外包工作需不少于 6 人。

（二）乙方确保本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的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并随时由甲方派遣。

（三）乙方应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值守人员服从甲方管理，听从指挥，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值班人员服装、器材由乙方按照标准配置；值班人员当月值班表应在上月月末提前 2 个工作日报送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值班人员工作时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值班人员应礼貌待人、仪表整洁、用心服务、文明用语；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报告各类事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准”：不准迟到、早退；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等。

（四）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自行解决员工劳保、工资、福利、食宿、

员工上下班交通、劳动关系维护、有关法律法规咨询及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五）乙方应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仲裁、劳动诉讼及人事纠纷，避免妨碍消防控制室值守的正常工作，并由此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乙方必须具备项目服务能力。拥有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资源保证劳务委托业务，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声誉。

（七）乙方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外包、转包其他个人和机构。

（八）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应确定值班班长、投诉管理人员及联系方式等情况。

值班班长：王利强，联系方式：15339058217；

投诉管理人：张静，联系方式：15102969804。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设施设备等工作保障。

（二）甲方应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履行情况进行考核。

（三）甲方有权对业务受理人员进行工作监督，检查其工作表现情况，包括上、下班记录、工作情况、违规违纪情况、受表扬、被投诉等。

（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五）乙方派遣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经甲方相关管

理部门同意后，方可上岗；同时乙方应制定花名册，报甲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登记备案。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值班人员不称职，乙方应在接到书面或电话、口头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整。

（六）乙方应设立值班班长一名，负责消防值班队伍的规范化管理。更换值班班长，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更换值班人员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因生病、请假以及其他等原因造成的缺人缺岗等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补充，确保消防值班人员工作的稳定与连续。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岗位安排外包人员，并保持外包人员的相对稳定。外包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规范开展工作。

（二）乙方根据法律规定，与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同时为外包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

（三）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及要求进行外包人员的岗位培训、服务标准、目标管理、廉政教育、安全教育，同时做好外包人员心理辅导、团队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建立并完善内部考核管理制度。

（五）乙方定期对外包岗位服务工作进行情况分析，向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完善服务工作。

（六）乙方负责处理外包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并承担劳动稽查部门对外包人员社会保障的各项稽核责任。

（七）乙方外包人员若被发现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岗位工作的行为,乙方管理人员应及时处置解决。

（八）乙方外包人员患病,或非因工受伤,或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在服务期间,乙方及其外包人员需保证所使用设施设备的完好、完整,若由于操作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丢失,须原价赔偿。

（十）乙方代表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七、违约责任

（一）双方因其他原因提出解除合同时,必须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

（二）乙方未及时发现、处置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乙方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乙方不主动提供应备案资料,人数达不到合同约定人数,未针对甲方实际建立巡查、交接班、登记等制度,未履行相关约定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 500—5000 元服务费。

（四）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 2、发生一般及以上消防安全责任事故；
- 3、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 4、值班人员空岗超过 2 小时且未及时补充；
- 5、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五）如因乙方没有履行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如发生诉讼，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留的地址，视为双方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该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九、合同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 号：103207335625

电 话：029-86531086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时 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乙方：陕西俊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129910182410601

电 话：1510296980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以南、朱雀路以东 3 幢 10427 室

时 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与乙方（陕西俊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2026 年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服务项目合同书》。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

三、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
心 (盖章)



乙方：陕西俊通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朱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张静

